股票代碼：1810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桃園市八德區後庄街135號（和成三廠禮堂）

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開會議程……1

議事規則……2

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1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13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22

四、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23

五、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24

六、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酬報告……25

七、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報告……26

八、簡易合併子公司豪士多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情形報告……27

九、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28

承認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29

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29

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30

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32

附錄：

一、112 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34

二、112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35

三、112 年度合併權益變動表……36

四、112 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37

五、112 年度資產負債表……39

六、112 年度綜合損益表……40

七、112 年度權益變動表……41

八、112 年度現金流量表……42

九、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44

十、本公司章程……45

十一、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51

十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52

十三、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57

十四、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59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實體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八德區後庄街 135 號（和成三廠禮堂）

一、報告出席股份宣佈開會

二、主 席 就 位

三、主 席 致 詞

四、長 官 及 來 賓 致 詞

五、報 告 事 項

1. 112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5.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6. 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酬報告
7. 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報告
8. 合併事項報告
9.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

六、承 認 事 項

1. 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 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選 舉 事 項

1. 改選董事

八、其 他 議 案

1.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九、臨 時 動 議

十、散 會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12.6.21 修正版)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限。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6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6-1 條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

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者送達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 16 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

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20 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記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記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21 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新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數位落差之處理)
第 22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 23 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與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的經營團隊，誠摯歡迎各位股東蒞臨指導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回顧過去一年，在通貨膨脹及地緣政治不穩等全球經濟環境不確定因素影響下，112 年度歸屬母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為 3,255 佰萬元，較 111 年度 3,400 佰萬元減少 145 佰萬元。現茲就本公司 112 年度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金額	111 年度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871	5,004	(133)	(2.66)
合併營業毛利	1,200	1,309	(109)	(8.33)
合併營業淨利	(8)	103	(111)	(107.77)
合併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4	148	(74)	(50)
合併稅後淨（損）淨利	**22**	**158**	**(136)**	**(86.08)**
每股淨（損）淨利（單位：新台幣元）	**0.06**	**0.46**	**(0.4)**	**(86.96)**

(二)112 年度財務預測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 112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112 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依合併財報)

項目＼年度		財務分析 112 年度	財務分析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6.51	34.0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6.64	195.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62	1.86
	股東權益報酬率(%)	0.33	2.2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19	8.25
	純益率(%)	0.45	3.16
	每股純益(損)(元)	0.06	0.46

回顧過去一年，全球經濟已脫離疫情困境，但因貨幣寬鬆及俄烏戰爭所造成的通貨膨脹仍未完全解除。美國聯準會為降低通膨而大幅升息以緊縮貨幣，雖然讓物價膨脹有下降的效果，但利率仍居高而尚未開始調降，經濟前景仍有隱憂。而以巴衝突未歇，若持續擴大，可能造成地緣政治不穩而影響經濟發展。在亞洲地區，中國
、韓國、越南及香港等都受到物價膨脹及利率高漲等影響，出現房地產衰退及房價大幅下跌之現象。國內房地產價格雖未明顯下跌，但政府管制之相關法令不斷加強，立法院院會 112 年 12 月 19 日三讀通過(房屋稅修正條例》(囤房稅 2.0)，顯示政府加強管制房產決心。在市場面，短期雖有新青安方案幫助年輕人購屋，但受到高房價及政府多方管制下，房地產在 2023 年第三季出現開工數低於使用執照數的死亡交叉訊號，預測明年國內預售屋交易數量將可能明顯萎縮。面對全球經濟不確定及國內法令的管制，加上與中國 ECFA 協議逐步取消對台優惠可能擴大風險，明年國內房地產業景氣不容樂觀。故我們更要戒慎應對，公司今年發展重點方向如下：

一、品牌管理及發展：公司自創立以來，從篳路藍縷到國內上市，從國內紮根到國外發展，都是先進與大家共同努力的成果。如何讓和成 HCG 這品牌能更發光發亮是我們現在共同的目標，集團董事長邱立堅參加「鶯式生活-HI!OPEN 展覽」說道：非常喜歡展覽活動的設計，也希望能夠藉由此次展覽，吸引時下消費族群的關注，讓品牌更加年輕化。公司於 113 年成立品牌管理中心，期望整合國內外之資源，再次定位及思考公司品牌之發展方向。也期望同仁們共同參與及多方協助，讓和成 HCG 不僅是邁向百年值得信賴之公司。更是兼具活力與創新的高品牌價值公司。

二、新材料與技術多角化發展：衛浴產品產業已是相當成熟產業，要研究有哪些材料或新技術可導入，以提升產品的機能、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減少資源耗用並讓利給消費者，讓消費者、公司及員工等都能分享改善成果。近年來複材及科陶產品方面，已開發 LAZULI 碳纖維蛙鞋等多項產品，都受到肯定，要應用現開發之材料及技術，評估投入不同行業及新產品之研發，換大產業及產品類別。而在科技陶瓷產品開發，除已開發並銷售之安全防護及牙材等產品外，後續要深耕國防工業相關產品，也可評估是否可應用於其他工業產品開發。

三、邁向 ESG 目標：國內已成立臺灣碳權交易所，首批國際碳權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掛牌交易，相關法規及趨勢朝向減碳之目標發展，希望企業達成碳中和目標並與產業成長發展取得平衡，共同落實國家政策。公司 113 年將繼續改善完成永續報告書，並堅

持與地球共生、與人類共享、與社會共創及與大家共利的企業文化思維，積極推展節能、降耗、減碳等永續的環保規範，善盡公司對社會之責任。

四、為完成上述公司發展重點方向，我們擬定了以下重點策略，作為共同努力實踐的指標：

1. 積極開發市場與通路，達成年度營業目標。
2. 強化物流管理，分散供應鏈風險，擴大公司金流之運用。
3. 加速新產品與新技術開發，提高市場競爭力。
4. 加強廣告行銷，提高產品市場佔有率。
5. 強化人才培訓，落實績效管理。
6. 落實 ISO 品質、資安與環境政策。
7. 強化費用預算調控，落實單位成本管理。
8. 落實完成〝永續報告書〞政策。

此外，HCG 藝術典藏中心於 112 年開幕啟用，展出金陶獎的國內外優秀陶藝作品，希望藉由這個展示空間，給予創作者榮譽感，鼓勵孕育更多創新力、精進傳統工藝技術，讓台灣的陶藝之美，得以繼續綻放。

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的蒞臨指導，本公司全體同仁將更努力創造更好的績效，維持公司穩定成長與獲利。

敬　　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世傑　　會計主管：羅月英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七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銷售及應收帳款主要集中於台灣、中國及菲律賓地區，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之評價是否依照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取得帳齡分析表，分析應收帳款逾期情形及抽樣覆核帳齡分析表的正確性；查明逾期應收帳款金額是否重大，針對重大者查明其原因並評估其提列是否適足；評估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逾期帳齡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產品主要透過經銷商、大賣場等通路銷售予消費者，由於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面對同業間之同質性產品與低價策略的競爭，恐致產品過時或不符合消費者喜愛，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存貨減損提列之會計政策，並檢視存貨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包括執行抽樣程序，核對相關表單憑證等程序以驗證其計算之正確性；評估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跌價或呆滯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部分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21%及15%，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10%及7%。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許淑敏

會 計 師：

吳趙仁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 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十二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淑敏

會計師：

吳趙仁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三、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發放。
2. 本公司 112 年度獲利新台幣 56,453,438 元，分別提撥：
   (1) 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計新台幣 3,722,205 元。

   (2) 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計新台幣 1,861,102 元。

四、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對海內外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共為新台幣 219,443 仟元，明細分別如下：
菲律賓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219,443 仟元（美金 2,000 仟元及菲律賓披索 285,000 仟元）。

五、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資金貸與海內外子公司共為新台幣 61,410 仟元，明細如下：

和成(中國)有限公司：新台幣 61,410 仟元(美金 2,000 仟元)。

六、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

（一）績效評估結果

董事會的運作確實遵守董事會議事規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監督公司營運及公司面對或潛在的各種風險，並與管理階層保持良好互動，充份發揮董事會的功能。經理人均擁有管理、業務等相關經驗及專業，同時在各項績效指標均表現出相當水準。

（二）稅後損益與酬金變動之關聯性與合理性說明

1. 依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參酌同業市場水準支給董事報酬。
2. 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分別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董事酬勞提撥比率為年度獲利 3%為上限。112 年度獲利為 56,453,438 元，提撥董事酬勞 1,861,102 元。
3. 董事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111 年為 6,555,600 元，112 年為 6,555,600 元尚稱合理。
4. ３位獨立董事 112 年業務執行費用為 907,908 元。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不參與董事酬勞分配。
5. 本公司營運績效及個人工作績效，攸關經理人之薪資與獎金。經理人在各項績效均具有一定水準，其薪資尚稱合理。

七、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報告

本公司堅持與地球共生、與人類共享、與社會共創及與大家共利的企業文化思維，積極推展節能、降耗、減碳等永續的環保規範，善盡本公司對於社會之責任；預計於 113 年完成"2023 年版永續報告書"，並依規定於 113 年 6 月底前上傳證交所及本公司官網，供利害關係人參閱。

八、簡易合併子公司豪士多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公司為整合集團資源運用效益、擴大經營規模，以提升經營績效與競爭力，業經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與持股 100% 之子公司豪士多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
2. 本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豪士多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相關合併作業已完成，並業經經濟部 112 年 8 月 31 日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九、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

1. 配合金管會 113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內容部分條文。
2. 請參照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照本手冊第 51 頁）

承認事項

案由一： 承認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淑敏會計師及吳趙仁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提請承認。（請參照本手冊第10頁至第12頁、第13頁至第21頁及第34頁至第43頁）

決 議：

案由二： 承認112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淑敏會計師及吳趙仁會計師查核完竣，112年度稅後盈餘為新臺幣19,346,653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新臺幣4,103,220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臺幣1,555,507,441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息新臺幣60,460,744元(每壹股盈餘分配0.2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見盈餘分配表，請參照本手冊第44頁）。
2.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註銷或配合其他法令規定，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其相關配息金額或配息率之調整，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5. 提請承認。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董事會提)。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屆應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2.本屆董事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股東常會中選任，至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召集時，任期即將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於 113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3.新任董事之任期自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25 日止。

4.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累積投票制。

5.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如下附件所示。

6.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照本手冊第 57 頁至第 58 頁。

7.提請選舉。

附件：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提名人
董事 府祿存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立堅	舊金山大學	郁弘董事(新捷旭法人代表) 和隆董事(和成法人代表) 豪士多董事(和成法人代表) 和成控股董事(浬特本法人代表) 和成中國董事(和成控股法人代表) 浬特本董事(和成法人代表) 和鴻董事(和成法人代表)	1,348,220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吳岳龍	日本東海大學碩士	郁弘董事長(新捷旭法人代表) 和成菲律賓董事(和成控股法人代表)	2,243,861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郁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士楷	WENT WORTH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和成中國董事長(和成控股法人代表) 和成堅朗董事長 和成菲律賓董事(和成控股法人代表)	11,507,634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富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啟新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企管碩士	和成財務部財務長 郁弘董事(新捷旭法人代表) 和成菲律賓董事(和成控股法人代表) 和隆監察人 和成中國董事(和成控股法人代表) 富禾投資監察人 和鴻監察人 新捷旭董事	1,113,542	本公司董事會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提名人
獨立董事 邱靖雅	輔仁大學	PURE GROUP CEO China CHANEL Managing Director NIKE Greater China General Manager 富美康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本公司董事會
獨立董事 王敏錡	北京清華大學 EMBA	宜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執行董事	0	本公司董事會
獨立董事 范偉洸	美國南加州大學 碩士	美孚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工會理事	0	本公司董事會

註：范偉洸先生具有專業學識與累積多年營運管理及產業經驗，在就任期間提供本公司重要建言，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監督董事會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二０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因應公司業務需要，本次股東會改選之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之情形，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如下附件所示。

3. 提請核議。

附件：董事解除競業禁止名單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府祿存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邱立堅	郁弘董事(新捷旭法人代表) 寶隆董事(和成法人代表) 和成控股董事(浬特本法人代表) 浬特本董事(和成法人代表) 和鴻董事長(和成法人代表) 新捷旭董事長
董事	吳岳龍	郁弘副董事長(新捷旭法人代表) 和成菲律賓董事(和成控股法人代表)
董事	郁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士楷	和成中國執行董事(和成控股法人代表) 和成堅朗董事長 和成菲律賓董事(和成控股法人代表)
董事	富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啟新	和成財務部財務長 郁弘董事(新捷旭法人代表) 和成菲律賓董事(和成控股法人代表) 寶隆監察人(和成法人代表) 富禾投資監察人 和鴻監察人 新捷旭董事
獨立董事	邱靖雅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王敏錡	宜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	范偉洸	美孚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工會理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金額	%	111.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72,939	13	665,867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49,673	1	317,790	3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及七)	427,171	4	443,331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759,623	7	717,144	7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74,317	1	69,549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六))	1,769,095	17	1,877,243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1,179	1	154,415	2
		4,683,997	44	4,245,339	4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164,916	11	960,614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52,133	-	51,75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3,457,571	33	3,594,970	3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114,589	1	109,55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648,928	7	671,722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225,175	2	31,36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43,206	-	62,061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八))	118,183	1	72,67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86,091	1	64,128	1
		5,910,792	56	5,618,849	57
	資產總計	$ 10,594,789	100	9,864,188	100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金額	%	111.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465,963	4	927,415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	-	105,000	1
2150	應付票據	12,987	-	84,239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38,373	-	39,12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518,084	5	476,817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及七)	421,135	4	537,90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6,375	2	54,04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	16,046	-	19,08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39,214	-	30,78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1,201,058	12	111,049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459,061	4	92,113	1
		3,358,296	31	2,477,584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72,432	1	504,603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362,076	4	295,665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51,797	-	54,01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525	-	23,632	-
		509,830	5	877,912	9
	負債總計	3,868,126	36	3,355,496	3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				
3100	股本	3,023,037	29	3,032,800	31
3200	資本公積	16,587	-	15,223	-
3300	保留盈餘	3,017,205	28	3,036,828	30
3400	其他權益	617,424	6	376,639	4
3500	庫藏股票	(4,781)	-	(13,46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669,472	63	6,448,029	65
36XX	非控制權益	57,191	1	60,663	1
	權益總計	6,726,663	64	6,508,692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594,789	100	9,864,18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世傑　　會計主管：羅月英

附錄二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 4,870,787	100	5,004,4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3,670,621	75	3,695,789	74
5950	營業毛利	1,200,166	25	1,308,655	2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18,778	15	725,026	15
6200	管理費用	377,938	8	353,02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9,058	2	111,05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1,930	-	17,012	-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1,207,704	25	1,206,122	24
6900	營業淨利	(7,538)	-	102,53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及(二十四))				
7100	利息收入	13,335	-	5,689	-
7010	其他收入	150,654	3	260,346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842)	(1)	(66,328)	(1)
7050	財務成本	(51,893)	(1)	(50,848)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33)	-	(1,16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721	1	147,697	3
	稅前淨利	66,183	1	250,230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44,106	1	92,098	2
	本期淨利	22,077	-	158,13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181	-	77,029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0,352	5	(350,306)	(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69)	-	(14,56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4,664	5	(287,840)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763	-	63,175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22	-	(4,6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685	-	58,53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3,349	5	(229,305)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5,426	5	(71,173)	(2)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347	-	157,29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2,730	-	842	-
		$ 22,077	-	158,132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2,047	5	(67,27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3,379	-	(3,901)	-
		$ 285,426	5	(71,173)	(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06		0.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06		0.4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世傑　　會計主管：羅月英

附錄三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98,536	13,478	861,032	458,116	1,562,548	(59,247)	737,180	(16,582)	7,255,061	104,234	7,359,295
本期淨利	-	-	-	-	157,290	-	-	-	157,290	842	158,1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465	58,063	(350,009)	-	(229,481)	176	(229,3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9,755	58,063	(350,009)	-	(72,191)	1,018	(71,17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9,639	-	(119,63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3,971)	-	-	-	(73,971)	-	(73,97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617	-	-	-	-	-	-	1,617	-	1,6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28	-	-	-	-	-	-	128	-	12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9,348	-	(9,348)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3,121	3,121	(44,589)	(41,468)
現金減資	(665,736)	-	-	-	-	-	-	-	(665,736)	-	(665,736)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32,800	15,223	980,671	458,116	1,598,041	(1,184)	377,823	(13,461)	6,448,029	60,663	6,508,692
本期淨利	-	-	-	-	19,347	-	-	-	19,347	2,730	22,0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42	17,922	240,007	-	262,471	878	263,3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889	17,922	240,007	-	281,818	3,608	285,4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910	-	(22,91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656)	-	-	-	(60,656)	-	(60,65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3)	-	-	-	-	-	-	(3)	-	(3)
庫藏股註銷	(9,763)	1,083	-	-	-	-	-	8,680	-	-	-
發放子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84	-	-	-	-	-	-	284	-	28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7,144	-	(17,144)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7,080)	(7,080)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23,037**	**16,587**	**1,003,581**	**458,116**	**1,555,508**	**16,738**	**600,686**	**(4,781)**	**6,669,472**	**57,191**	**6,726,66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世傑　　會計主管：羅月英

附錄四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6,183	250,2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7,117	221,376
攤銷費用	10,290	9,50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30	17,0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2,934)	2,273
利息費用	51,893	50,848
利息收入	(13,335)	(5,689)
股利收入	(49,947)	(161,5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33	1,16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9)	(1,441)
處分使用權資產損失(利益)	121	(186)
迴轉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3,043)	(1,77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2,576	131,5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160	(6,473)
應收帳款	(44,409)	150,483
其他應收款	(4,768)	(23,449)
存貨	108,148	(288,602)
其他流動資產	10,990	2,7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6,121	(165,3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2,007)	(48,962)
應付帳款	41,361	(27,516)
其他應付款	(116,861)	(80,465)
其他流動負債	1,090,010	(9,8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41,192)	(18,4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01,311	(185,2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87,432	(350,584)
調整項目合計	1,210,008	(219,0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76,191	31,170
收取之利息	13,335	5,689
收取之股利	49,947	161,554
支付之利息	(51,806)	(50,848)
支付之所得稅	(26,923)	(42,4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0,744	105,13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世傑　　會計主管：羅月英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873)	(21,57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399	49,779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586)	(125,76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3,258	85,39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20)	(5,3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298)	(239,7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563	4,541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855	30,035
取得無形資產	(3,857)	(9,2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442)	17,3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6,399	(214,6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61,988)	(492,514)
應付短期票券	(105,000)	-
舉借長期借款	92,370	-
償還長期借款	(156,496)	(110,386)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7)	(50)
租賃本金償還	(37,355)	(31,784)
發放現金股利	(60,470)	(73,623)
現金減資	-	(662,615)
非控制權益變動	(6,132)	(40,0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5,178)	(1,410,99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107	24,1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07,072	(1,496,3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5,867	2,162,2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72,939	665,86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世傑　　會計主管：羅月英

附錄五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金額	%	111.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70,049	5	140,275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17,266	1	87,474	1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及七)	385,589	5	407,928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491,427	6	463,159	6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六(五))	30,812	-	19,26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26,464	-	24,920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1,146,631	13	1,222,784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6,897	1	74,183	1
		2,635,135	31	2,439,987	3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648,763	8	526,223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618,976	19	3,483,908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2,894,813	34	1,182,769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45,594	1	175,33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443,441	5	427,455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5,689	-	19,5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51,293	1	6,061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23,641	-	36,47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104,852	1	59,58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23,357	-	19,842	-
		5,870,419	69	5,937,244	70
	資產總計	$ 8,505,554	100	8,377,231	100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金額	%	111.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350,000	5	330,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	-	-	105,000	1
2150	應付票據	12,180	-	17,610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38,283	-	39,037	-
2171	應付帳款	165,204	2	207,32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9,080	1	56,13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18,446	3	301,73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5,309	-	18,76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	7,135	-	10,03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19,566	-	57,66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7,406	1	109,804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	440,000	5	80,000	1
		1,442,609	17	1,333,098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	-	440,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346,718	5	14,38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7,698	-	123,130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9,057	-	18,585	-
		393,473	5	596,104	7
	負債總計	1,836,082	22	1,929,202	23
	權　益(附註六(二十))：				
3100	股本	3,023,037	36	3,032,800	36
3200	資本公積	16,587	-	15,223	-
3300	保留盈餘	3,017,205	35	3,036,828	36
3400	其他權益	617,424	7	376,639	5
3500	庫藏股票	(4,781)	-	(13,461)	-
	權益總計	6,669,472	78	6,448,029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505,554	100	8,377,231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世傑　　會計主管：羅月英

附錄六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3,255,265	100	3,400,2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2,411,916	74	2,462,573	72
5900	**調整前營業毛利**	843,349	26	937,654	28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8,632	-	7,060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7,060	-	5,541	-
5950	**營業毛利**	841,777	26	936,135	2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62,226	14	508,883	15
6200	管理費用	154,133	5	164,01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9,406	3	100,79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4	-	221	-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725,989	22	773,914	23
6900	**營業利益**	115,788	4	162,22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1,678	-	2,14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109,837	3	207,207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四))	(7,117)	-	(35,27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四))	(21,987)	(1)	(21,38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41,745)	(4)	(88,62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334)	(2)	64,071	2
7900	**稅前淨利**	56,454	2	226,292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37,107	1	69,002	2
	本期淨利	19,347	1	157,290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486	-	67,206	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4,015	4	(282,268)	(9)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1,973	3	(56,679)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25	-	15,80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4,549	7	(287,544)	(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922	1	58,063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922	-	58,063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2,471	7	(229,481)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1,818**	**8**	**(72,191)**	**(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06**		**0.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06**		**0.4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世傑**　　**會計主管：羅月英**

附錄七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98,536	13,478	861,032	458,116	1,562,548	(59,247)	737,180	(16,582)	7,255,061
本期淨利	-	-	-	-	157,290	-	-	-	157,2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465	58,063	(350,009)	-	(229,4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9,755	58,063	(350,009)	-	(72,1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9,639	-	(119,63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3,971)	-	-	-	(73,9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617	-	-	-	-	-	-	1,6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28	-	-	-	-	-	-	128
現金減資	(665,736)	-	-	-	-	-	-	3,121	(662,61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9,348	-	(9,348)	-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32,800	15,223	980,671	458,116	1,598,041	(1,184)	377,823	(13,461)	6,448,029
本期淨利	-	-	-	-	19,347	-	-	-	19,3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42	17,922	240,007	-	262,4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889	17,922	240,007	-	281,8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910	-	(22,91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656)	-	-	-	(60,65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3)	-	-	-	-	-	-	(3)
庫藏股註銷	(9,763)	1,083	-	-	-	-	-	8,680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84	-	-	-	-	-	-	28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7,144	-	(17,144)	-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23,037**	**16,587**	**1,003,581**	**458,116**	**1,555,508**	**16,738**	**600,686**	**(4,781)**	**6,669,47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世傑　　會計主管：羅月英

附錄八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6,454	226,2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9,793	153,505
攤銷費用	4,853	5,1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4	2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572)	(460)
利息費用	21,987	21,384
利息收入	(1,678)	(2,142)
股利收入	(28,658)	(135,0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41,745	88,6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86)	344
處分使用權資產損失(利益)	209	(118)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558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572	1,519
迴轉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4,258)	(2,83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1,889	130,1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5,489	(29,319)
應收帳款	160,770	174,619
其他應收款	(8,052)	(10,502)
存貨	96,129	(213,368)
其他流動資產	11,243	16,3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05,579	(62,2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4,110)	(13,215)
應付帳款	(28,945)	820
其他應付款	(106,929)	(72,888)
其他流動負債	(8,482)	(4,642)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786)	(17,9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4,252)	(107,8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1,327	(170,076)
調整項目合計	343,216	(39,9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9,670	186,377
收取之利息	1,678	2,142
收取之股利	61,965	262,591
支付之利息	(21,900)	(18,763)
支付之所得稅	(15,803)	(18,1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5,610	414,20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世傑　　會計主管：羅月英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434)	(1,79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330	4,73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900)	(27,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5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620)	(65,3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543)	(78,4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40	1,96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057	28,931
取得無形資產	(1,863)	(1,210)
處分無形資產	356	-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257,434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44)	(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2,072	(138,2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620,87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80,000)	(98,234)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0)
租賃本金償還	(42,447)	(58,844)
發放現金股利	(60,461)	(73,971)
現金減資	-	(665,7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7,908)	(1,517,6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9,774	(1,241,7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275	1,382,0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0,049**	**140,27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世傑　　會計主管：羅月英

附錄九

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14,475,242
加(減)：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含DTA)	4,541,94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7,143,597	
本年度稅後淨利(損)	19,346,653	41,032,199
可供分配盈餘		1,555,507,441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103,22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 現金	60,460,744	64,563,9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90,943,477

附註:

股東紅利-現金: 302,303,719*0.2=60,460,744

董事長: 邱 立 堅　　經理人: 陳 世 傑　　會計主管：羅 月 英

附錄十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OCHENG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B202010非金屬礦業。
2 、C802090清潔用品製造業。
3 、C802200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4 、C805030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5 、C805070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6 、C901010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7 、C901050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8 、C901060耐火材料製造業。
9 、CA01120銅鑄造業。
10 、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11 、CA02050閥類製造業。
12 、CA02990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13 、CA04010表面處理業。
14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15 、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6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7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18 、CN01010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19 、CR01010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20 、E601020電器安裝業。
21 、E603130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22 、E801010室內裝潢業。
23 、E801020門窗安裝工程業。
24 、E801070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25 、F10505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26 、F106040水器材料批發業。
27 、F106050陶瓷玻璃器具批發業。
28 、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29 、F110010鐘錶批發業。
30 、F111090建材批發業。
31 、F113010機械批發業。
32 、F113020電器批發業。

33 、F114010汽車批發業。
34 、F199990其他批發業。
35 、F120010耐火材料批發業。
36 、F20504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37 、F206040水器材料零售業。
38 、F208040化粧品零售業。
39 、F210010鐘錶零售業。
40 、F211010建材零售業。
41 、F213010電器零售業。
42 、F214010汽車零售業。
43 、F220010耐火材料零售業。
44 、F299990其他零售業。
45 、F401010國際貿易業。
46 、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47 、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48 、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49 、J602010藝文服務業。
50 、I503010景觀、室內設計業。
51 、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52 、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53 、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54 、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55 、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56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57 、CD01060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依相關規定得辦理保證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裁撤工廠、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　四　條：刪除。

第　五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轉投資相關事業，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柒億元整，分為伍億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參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皆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九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有關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之。

第 十四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 十六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 十七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

獨立董事如對前項議案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八 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比照同業水準支給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十九 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二十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分別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提撥比率為年度獲利 5%至 8%。
董事酬勞提撥比率為年度獲利 3%為上限。
提撥程序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股東會就此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

股東股利之分派得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案送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現金股利優先發放，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同時發放時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得低於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派充股利及紅利，依相關法令規定之，亦由董事會擬案送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卅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廿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二

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本章程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生效，修正時亦同。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立堅

附錄十一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秘書組或相關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u>於當日</u>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秘書組或相關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法令修正本程序內容。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附錄十二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處理董事要求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Ｅ-mail）或傳真，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組。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議事事務單位應於５日內提供。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董事應獲提供適當且適時之資訊，其形式及質量須足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董事職責。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秘書組或相關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

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

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

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買與處分之核定。

三、背書保證作業之核定。

四、經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決議授權董事長依法辦理之事項。

五、依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規定之授權事項。

六、依「職務權限表」規定之授權事項。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7日內儘速辦理。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錄十三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110.6.29 修訂)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為之。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192條之1所規定之候選人提 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選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四、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同時當選董事、獨立董事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獨立董事，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五、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投票櫃由董事會備置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六、監票員之任務如左：

1.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並加封條。

2.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3.投票完畢後，啟封取票，並檢查選舉票數目。

4.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

5.監察記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表決權數。

七、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八、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九、董事選舉票，設投票櫃，並進行開票。

十、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記票員會同拆啟票櫃。

十一、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十二、選舉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於點明票數及表決票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十三、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四、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五、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十六、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十四

截至 113 年 4 月 28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2,092,149 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選任時持股比率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率
董事長	邱立堅	110.7.9	三年	12,832,033	3.47%	10,522,267	3.48%
董事	吳岳龍	110.7.9	三年	2,736,416	0.74%	2,243,861	0.74%
董事	富禾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啟新	110.7.9	三年	2,307,979	0.62%	1,113,542	0.37%
董事	郁弘(股)公司 代表人：邱士楷	110.7.9	三年	14,033,700	3.79%	11,507,634	3.81%
獨立董事	范偉洸	110.7.9	三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汪承緯	110.7.9	三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敏錡	110.7.9	三年	0	0%	0	0%

備註：

1. 本公司至 113 年 4 月 28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 302,303,719 股。
2. 選任獨立董事 3 人，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 80%。